



環保標章

## 家庭用紙

編號

115

分類號

C-15

### 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2386 紙餐巾、CNS 4150 面紙或 CNS 14392 廚房用紙中之產品。

### 2.用語及定義

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：

(1)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：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(CoC)驗證證書。

(2)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：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(CoC)驗證證書。

### 3.特性

3.1 產品使用之纖維應完全來自取得 FSC 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之森林。

3.2 產品製程中如有漂白製程，不得使用含氯漂白劑。但二氧化氯不在此限。

3.3 產品不得含有甲醛、乙二醛及五氯酚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3.4 產品使用之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(Risk Phrases)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40、R43、R45、R46、R49~R53、R60~R63、R68，並提供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。

### 4.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，檢測方法應為國家、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，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。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家庭用紙	甲醛	<5 mg/kg	NIEA R502 CNS 15063 CNS 12103
家庭用紙	乙二醛	<5 mg/kg	NIEA R502 DIN 54603-2008
家庭用紙	五氯酚	<0.15 mg/kg	NIEA R814 ISO 15320

### 5.包裝

5.1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之規定。

5.2 包裝材質為紙盒(袋)者，其回收紙混合比應為 80% 以上，且不得於表面黏著塑膠膜，以利回收。

### 6.標示

6.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。

6.2 產品包裝上應註明「本產品於水中不易碎解，不可投入馬桶，避免阻塞」。

公布日期  
101 年 3 月 9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最新修訂日期  
104 年 11 月 5 日

6.3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「低污染」。

7.其他事項

產品原料配方相同，僅有形狀、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，視為同一產品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103 年 7 月 29 日

第二次修訂：104 年 11 月 5 日